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03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勿使用及販售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輸入之藥品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101年5月3日(101)全聯醫總峰字第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陳報，香港衛生署呼籲民眾勿購買或服用名為「複方川羚定喘膠囊」及「靈芝麝通脈丹」之口服產品乙事，請會員注意並勿使用及販售。
- 三、相關訊息資料詳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網站查詢(網址：[www.twtm.tw](http://www.twtm.tw))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1  
2  
3  
4  
5  
6  
7  
8  
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  
20  
21  
22  
23  
24  
25  
26  
27  
28  
29  
30  
31  
32  
33  
34  
35  
36  
37  
38  
39  
40  
41  
42  
43  
44  
45  
46  
47  
48  
49  
50  
51  
52  
53  
54  
55  
56  
57  
58  
59  
60  
61  
62  
63  
64  
65  
66  
67  
68  
69  
70  
71  
72  
73  
74  
75  
76  
77  
78  
79  
80  
81  
82  
83  
84  
85  
86  
87  
88  
89  
90  
91  
92  
93  
94  
95  
96  
97  
98  
99  
100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1.4.23
收文第A0921號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承辦人：葉翠嵐

電話：25872828轉213

傳真：2599-4287

電子信箱：tlan@ccmp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10100046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香港衛生署呼籲民眾勿購買或服用名為「複方川羚定喘膠囊」之口服產品乙事，經查國內未核准該項藥品進口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勿販售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輸入之藥品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4月2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0664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會中藥組(均含附件)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核對章

線

主任委員 黃林煌

檔 號：TD0105

保存年限：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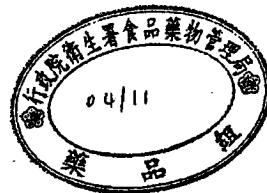
併案文號：

#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單 位 請 辦 單

- 署長室    主任秘書室    技監室    參事室    醫事處    企劃處
- 秘書室    人事室    政風室    會計室    統計室    公共關係室
- 國際合作處    科技發展組    資訊中心    法規委員會    訴願委員會    健保小組
- 國會聯絡組    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   醫院管理委員會
-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   食品藥物管理局    中醫藥委員會
- 中央健康保險局    疾病管制局    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
- 全民健保費用協定委員會    全民健保爭議審議委員會    國民健康局
-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  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請辦事由：檢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4月2日台港（商組）字第10101206640號函，有關「複方川羚定喘膠囊」含有未標示西藥之相關報導影本乙份，請卓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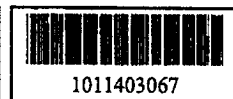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  
 發文日期：  
 承辦人：詹孟儒 電話：02-27877416



擬辦：

批示：

校對	用印	發文	歸檔頁數
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1.4.23
收文第A0922號

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承辦人：葉翠嵐

電話：25872828轉213

傳真：2599-4287

電子信箱：tlan@ccmp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中會藥字第10100062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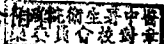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主旨：有關香港衛生署呼籲民眾勿購買或服用名為「靈芝麝香通脈丹」之口服產品乙事，經查國內未核准該項藥品進口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勿販售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輸入之藥品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4月10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0689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會中藥組(均含)  


線

主任委員 黃林煌

檔 號	/	/	保存 年限
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 
15 樓 1503 室  
承辦人：陳榮豐  
聯絡電話：(852) 25251647  
電子郵件：fetrade@netvigator.com

10341  
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 101012068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20689 新聞.doc、120689 表.doc)

主旨：陳報香港衛生署於 2012 年 4 月 5 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靈芝麝香通脈丹」的口服產品報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9 月 10 日貿服字第 096015210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有安全之虞產品（包括黑心貨品、瑕疵品、基改產品等）、疫情（包括禽流感、狂牛病等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新聞報導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總收文  
民國 101.4.10 收到

中書抄字



1010007792

第 1 頁  
民國 101.4.11  
衛生署中藥藥字  
衛中會藥字

文  
收刻  
行政院衛生署中藥藥委員會  
衛生署  
A1010006279